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 保管制度之研究

林裕順、施志鴻、張家維、葉姿君

2020.12.15(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本文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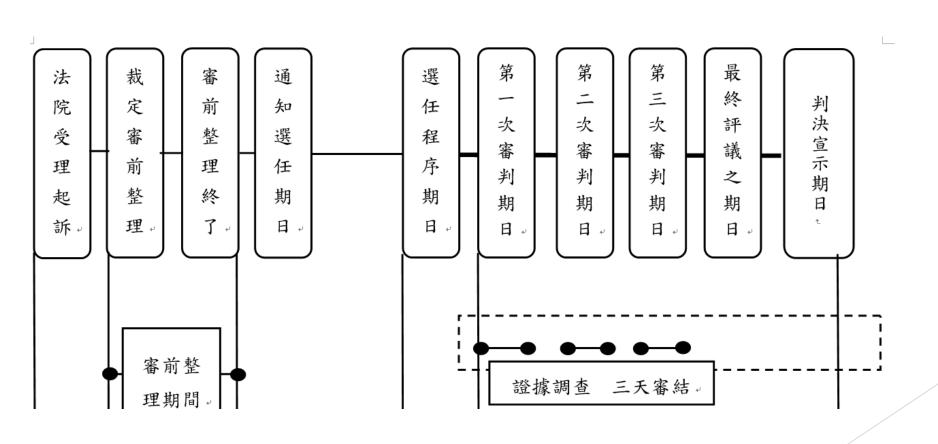
- ▶ 壹、前言
- ▶ 貳、我國證物保管司改規劃
 - ▶ 一、近年證物保管現況問題 、二、證物保管議題政府應對措施
- ▶ 參、我國證物保管現況問題
 - ▶ 一、證據保管實務問題檢討、二、證據保管問題困境研析
- ▶ 肆、證物保管與刑事司改
 - ▶ 一、證物保管與當事人主義 、二、證物保管與對審制度 、三、物證保管與證據法則
- ▶ 伍、證物保管比較法制檢討
 - ▶ 一、證物保管刑訴規範單薄、二、證物保管檢察規則、三、證物保管警察規則
- ▶ 陸、結論建議

壹、前言:政策背景

- ▶ 2017年8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
 - ▶ 2017年2月20日至6月3日,為能落實「多元聲音、全民參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設置5項分組會議,聘任101位委員、素人過半,議題海選、資料公開、網路放送,分組總計召集40餘次會議。
- ▶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首要政策
 - ▶ **2020.07**,立法院通過<mark>國民法官法</mark>,年滿廿三歲沒前科、具社會常識的一般民眾,有機會與法官同坐法庭審理殺人、放火等重大犯罪,相互討論、論罪科刑。
 - ▶ 明記配套修法方向,包括:
 - ▶ 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
 - ▶ 強化言詞、直接審理原則落實堅實第一審
 - ▶ 建立上尖下寬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未來刑事審判潮流趨勢:

三天審結→精緻偵查→嚴選證據



2020/12/22

4

研究方法

巧婦難為無米炊 (冷門議題 研究甚少)

▶ 文獻探討

- ▶ 本研究回顧近年司法改革進程、檢討實務案例及相關司法判決
- ▶ 比較制度研究
 - ▶ 藉比較法研究對照外國制度了解國際學理趨勢
- ▶ 實證調查
 - ▶ 實地訪查偵審機關掌握證物處理現況、本土實務困境。
- ▶ 實務訪談
 - ▶ 設定議題邀集審、檢、辯及民間團體代表舉辦實務座談
- ▶ 專家座談
 - ▶ 邀請留學美、日、德學者提供專家意見擷取外國制度經驗

貳、我國證物保管司改規劃

政府司改應對

105年

研議討論是否訂定證物保存統一規範



107年11月30日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確保其證物最低保存條件及同一性

監察院-109年7月26日

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

監察院 亦是關心



回首頁 |網站導覽 | 兒童版 | English | 聯絡我們 (字)(📢)







Search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

認識監察院

監察委員

新聞與公告

監察成果

重要議題

資訊與服務

便民服務

↑ 首頁 > 監察成果 > 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













別: 調查報告

審議日期: 109/07/29

公告日期: 109/08/03

號: 109司調0063

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楊芳玲委員、楊芳婉委員、王幼玲委員109年度通案性 案 由:

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報告。

臺灣司改法制演進:1、人身自由→2、偵訊取供→3、非供述(證物)管理?!

- ▶ 人身自由的法制沿革
 - ▶ 1995年釋字392解釋: 檢察官羈押權違憲 → 人身自由【令狀原則】
 - ▶ 2009年釋字665號解釋:重罪羈押違背比例原則 → 人身自由【正當理由】
 - ▶ 2016年釋字737號解釋文:羈押審查有效防禦權→ 人身自由【資訊獲悉】
- ▶ 供述取得之法制演進
 - ▶ **1982年** , 偵訊時辯護人在場權 (第245條)
 - ▶ 1997年 ・ 增訂緘默權保障(第95條等)、偵訊錄音錄影、禁止夜訊(第100條之1、同之3)
 - ▶ 2003年 ・ 採行嚴謹證據法則 · 不法取供證據禁止 (第158條之2)
 - ▶ 2010年 , 充實辯護人接見交通權(地34條及其之1)
 - ▶ 2013年 , 強化權利告知內涵(第95條第2項)、擴充偵查公費辯護(第31條第5項)。

參、我國證物保管現況問題

一、證據保管實務問題

- 有關危險性物品
 - ▶ 例如火藥、化學藥劑等因難保管
- ▶ 有關未破案件證物
 - ▶ 例如DNA棉棒若未送驗、未檢出、未比中之檢體
- ▶ (代保管)大型扣押物
 - ▶ 例如電子遊戲機台外殼,
- 有關書證保管方式
 - ▶ 例如被害人或嫌疑人主動提出之發票等等。
- 有關證據保管分工、動輒得咎
 - ▶ 例如地檢署贓物庫責付警察機關保管等。

二、證據保管困境研析

- ▶ 第一、蒐集、移轉到保管如何明確記錄
- ▶ 第二、司法警察、檢察機關,相關資源及軟硬體設備不足
- ▶ 第三、證物種類與保管,其實務處理過於複雜與細瑣
 - ▶ 刑事訴訟法證物保管規則,缺乏明確處理機制。
- ▶ 第四、相關資源及軟硬體設備不足
 - ▶ 欠缺一套完整證物保管系統與人員編制

肆、證物保管與刑事司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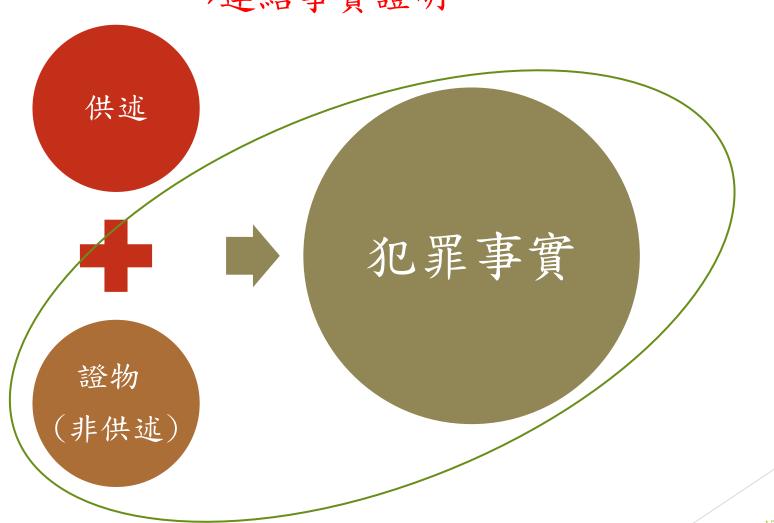
法庭審理與證物保管

▶ 物證於真相還原或屬「啞巴證據」,其單獨存在或難說明要證事實。相對地,「空口白話」供述證據的證明力評價,須輔以物證無言、不動之特性方能驗證真實。

▶臺灣刑事審判實務案件偵辦過程,因證物保管疏失證物滅失、 散逸等,以致證據能力及證明力遭受質疑,或絕無僅有但卻凸 顯物證監管實務病灶。司改過程若能見微知著、守正待時,不 僅維護被告權利、並促審判公平。

證物保管+供述證據





一、對審制度對證物保管的影響

- ▶ 有關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條文規範,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
 - ▶ 現行多數實務判決或多認為:「倘與待證事實直接相關之證物,未顯出於公判庭,無異 剝奪當事人等辨認、表示意見及辯論其證明力之權利與機會,不符公平法院必須透過 程序正義之嚴格遵守,而使實質正義具體實現之要求,自不能以該證據作為判斷嚴格 事實之基礎,否則即有採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參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879 號判決、最 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261 號判決等
- ▶ 因此,就證物管理過程遺失、毀損、變質、散逸等等可能情形,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調查過程亦應確保其得聲請證據調查機制,用以維護證物的真正性、同一性以及法庭審理認事用法的正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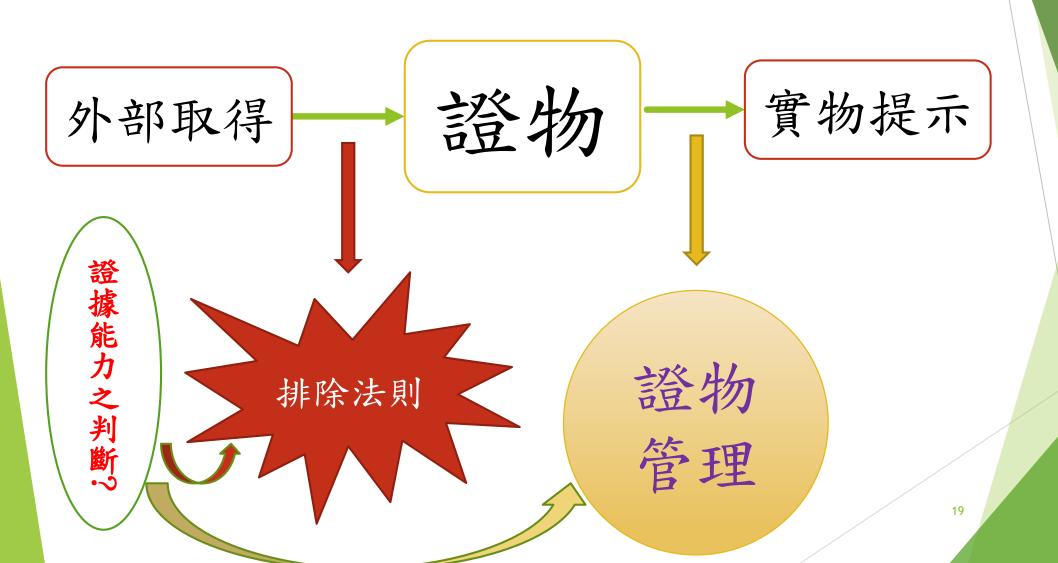
二、證物保管確保實物提示原則

- ▶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
 - ▶ 現行實務判決或多認為:「證物須踐行『實物提示』,使之透過調查證據程序以顯現於 審判庭,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始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此實 物提示規定,於當事人對於有無證物存在或證物之同一性(identification)有爭議時, 固須嚴格遵守,否則足以影響被告防禦權利及判決結果」。
- ▶ 然而,避免「實物提示」原則運用過於僵化,相關實務判決亦認:「扣案證物倘具有危險性(例如:彈藥等爆裂物)或不適合實物提示(例如:扣案山貓一輛),且於有無證物存在或證物之同一性(identification)復無所爭議時,認為以其他替代實物之證據型態,提示於審判庭,應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判決。

三、排除法則無涉證物保管

- ▶ 非供述證據採「排除法則」
 - ▶ 規範適用排除違法蒐證取得的證據,維護、規範國家機關「自 外取得」物品(件)相關財產權益等之正當性。
 - ▶ 因此,避免證物管理過程遺失、毀損、變質、散逸等情形,同樣應有適當條文規範國家機關相關「內部控管」,維護證物的真正性、同一性以及法庭審理認事用法的正當性。

排除法則無法解決證物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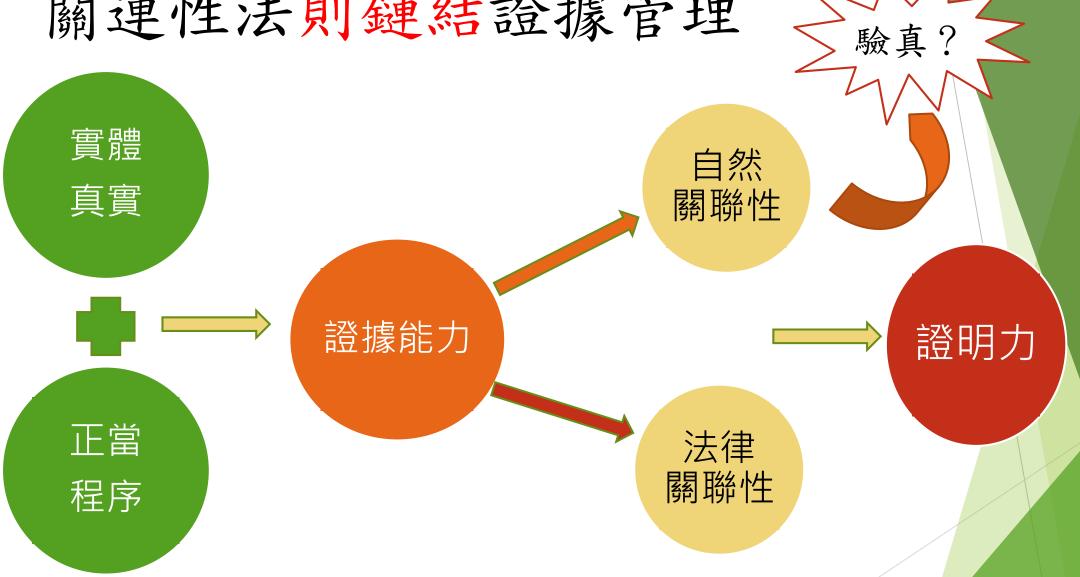


四、證物保管之正當法律程序 →關連性法則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解釋:

- ▶ 「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
- ▶ 個案中證據保管管理之「內部控管」,有無影響證據真正性、同一性,即屬前者 證據與證明事實「關聯性」評價之標的對象。
 - 換言之,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或有違失,以致若有偽變造、變質散逸等等 疑慮,或者偵查現場蒐證保全與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證據同一性若有疑義,即對其證據能力、證明力的判斷有所影響。

關連性法則鏈結證據管理



伍、證物保管比較法制檢討

以日本法制、實務運作為例

一、證物(鑑定)證據調查 法庭攻防 益趨積極

- ▶ 日本刑事辯護活動益趨積極、法院事實認定亦趨嚴格
 - ▶ 證物的真正性、同一性特別受到重視,於法庭檢辯攻防證據調查過程,相關證物之證據能力、證明力往往成為爭辯焦點。
- ▶ 日本有關證物保管管理法令規範
 - ▶ 大多屬機關內部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行政通達(報)等
- ▶ 偵查階段案情尚屬流動、混沌時期,物證保全等最屬敏感、易 生爭議

二、檢察規則

確立SOP、提綱契領

- ▶ 日本法務省於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的規範架構下,另訂「證據規程」共訂有10章、 106條規定。
 - ▶ 第一章總則:規範規範目的、證據價值之保全,以及公正處理證物
 - ▶ 第二章:規範證物入保管庫之相關事務
 - ▶ 第三章:證物在保管庫內之維護事務
 - ▶ 第四章:證物的取出、沒收、放棄所有權、發還、移送或中止、案件終結前等處分事務
 - ▶ 第五章:就保管於檢察廳外的證物處理事務(委外代管)
 - ▶ 第六章:行政互助
 - ▶ 第七章:上訴案件特別規定
 - ▶ 第八章:再審請求案件之證物保管特別規定
 - ▶ 第九章:資料整理,及第十章特別程序

三、警察規則

起·承·轉·合,具體明確

1、「管理開始」

▶ 偵查機關經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持有或佔有證物,應先行分類整理、彌封黏貼標籤, 進而紀錄、登載於證物管理簿冊,另附扣押物目錄或領置筆錄的影本一併放置特定設 施之保管設備。

▶ 2、「設施保管」

► 若證物暫不移動的時間,長達1個月以上者會將其入(倉)庫作「長期保管」;若1個月內有使用或移動者,置於一般保管櫃屬「短期保管」;另就現金、槍彈、毒品等敏感物件放置於特製的保險櫃屬「特殊保管」。

▶ 3、「證物使用」

▶ 若有鑑定、調查等必要,證物離開保險設施,亦有暫時借出規範、紀錄點交。

▶ 4、「保管終了」

▶ 案件經移送、移交或發還,以及長時間保管證物解除時亦會清點、移出。

四、日本證物保管制度規範檢討

一. 物流化的證物管理

「移送發還迅速化」、「品質管理專業化」、「庫存盤點效率化」

二. 紀律化的證物管理

例如,「卷」(刑訴165)、「證」(§164)分離)

三. 科層化的證物管理

司法警察完善保管之硬體設備及管理人力;地檢署均設立專責證物保管書記官,統籌物證流向、所在

陸、結論建議

本文回顧

證物保管之正當程序

- 證物保管與刑事司改
- 證物保管與對審制度

物證保管與證據法則

- 證據保管與排除法則
- 證物保管與關連性法則

日本證物保管制度

- •物流化的證物管理-法務省證物規程
- · 紀律化的證物管理-警察廳妥適處理證物及保管方針
- •科層化的證物管理-東京都警視廳證物處理綱要
 - 東京都警視廳及大阪府警察署證物保管流程

證物保管制度化思維

- 一. 證物保管專責化(類「檔案室」之機制運作)
- 二. 證物保管法制化(類「檔案法」的規範脈絡)
- 三. 證物管理系統化(參日本「證物管理規程」)
- 四. 證物追蹤定期化(參日本「證物管理規程」)
- 五.保管硬體充實化(參日本「證物管理規程」)
- 六. 證物保管之究責(先立制度、再談究責)

證物保管專 責機關

- 由地檢署「證據處理事務官」(証拠品担当事務官)製表及證 物分類,依不同證物而有保管期間及方法。
- 建議地檢署要增加預算及人員編制
- 強化人員訓練,將證物交由專業人員處理。

降低證物保 管負擔

- 專責「證據處理事務官」,能做到證物減量及證物管理工作。
- 目前行政機關對定讞後證物銷毀已訂有相關規範,建議可在證 物銷毀前應通知當事人。

證物保管違 失之法律效 果及責任

- 日本若是有進入領置票程序,有確實紀錄的情況下,證據相關資訊均已載明於領置書,故即使證物滅失仍會認為有證據能力。
- 美國,證物保管不力,特別是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可能會影響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之輕重。
- 常見判例判斷標準: (1)過失嚴重程度、(2)證物重要性、(3)其他相關證據是否已足以判決有罪

畫龍點珠

~修訂刑訴法第163條之2(增訂第二項)

- 第163條之2第一項
 -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 一、不能調查者。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 ▶ 增訂第163條之2第二項
- 「證據真正性、同一性有所爭異時,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前項聲請人釋明之。法院考量犯罪輕重、證據保管違失、保管人主觀認 知及其他證據調查情形等,裁定准駁與否。」
 - ▶ 本研究認為證據保管違法、違規(新訂行政規則)之個案情節輕重,或 有影響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而有排除證據調查聲請之可能。

感謝 不吝指教